



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TAIPEI TAIPEI CITY HOSPITAL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
二年期新進職能治療師
聯合訓練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印製

9904 制定
10205 修訂
10605 二修
10905 三修
11205 四修
11306 五修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職能治療組聯合訓練計畫

99 年 04 月制定

102 年 05 月修定

106 年 05 月二修

109 年 05 月三修

112 年 05 月四修

113 年 06 月五修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整體職能治療之照護品質，培養臨床職能治療專業技能與跨領域團隊合作、共同照護能力，本院制定「職能治療師跨院聯合訓練計畫」，培訓各醫院新進職能治療師，以達成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聯合訓練目標，同時促進職能治療師跨院交流。

二、訓練內容

1. 學習領域：生理職能治療或小兒職能治療
2. 訓練項目：
 - 職能治療臨床評估
 - 臨床治療技術操作指導
 - 副木與輔具製作及衛教諮詢
3. 訓練方式：依本院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內容規定。
4. 訓練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組。
5. 訓練時間：依本院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內容規定。
6. 指導教師：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規定之教師資格者。
7. 受訓學員資格：自領得職能治療師證書起四年內之職能治療師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中符合學員身份者。

三、申請及受理作業辦法

由委託代訓醫院備函至本院受訓部科審核受訓人員資格（檢附資料：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職能治療證書、職業執照），說明如後：

1. 申請作業
 - 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三個月提出。
 - 程序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需求之證件或影本，向本院各院區教研組申請，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2. 受理作業

- 由本院各院區教研組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本組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 - 經本組評估後，回文委託代訓醫院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未經本院函覆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 - 來院受訓者應於受訓第一日或之前完成報到程序，延後報到者受訓證書上一律以完成報到日視之為受訓起始日。
 -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，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，須於報到日前完成報備手續。
 - 受訓人員報到時，應檢附體檢表含一年內B型肝炎檢查報告及三個月內胸部X光報告。未繳交者無法完成報到手續。
3. 代訓費用：每人每月新台幣3,000元。
 4. 評核學員標準：由本組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
四、學習評核方式

1. 包含：實際操作、筆試、參與組內或科內相關教學活動如：參加復健科或科際聯合病歷討論會、職能治療實習學生之讀書討論會、期刊討論會、個案或研究報告等，完成臨床教師給予書面讀書或專題報告等。
2. 定期與送訓醫院電話或電子郵件交流送訓學員學習狀況。
3. 受訓人員結訓時，所應完成之各項學習紀錄，必須在辦理離院手續前完成，並依本院規定向教學研究組辦理離院手續。未辦清離院手續者，本院不發給受訓證明與成績，並將通知送訓醫院，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。
4.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訓練單位主管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本院訓練單位主管召開會議作出決議簽請院方同意後，停止其受訓，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。
5. 若評定為不通過，受訓費用不退還，亦不發給任何受訓證明。

五、職能治療組各院區聯絡人

| 院區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仁愛 | 林秉青 | (02) 27093600-3126 | A0143@tpech.gov.tw |
| 陽明 | 謝瓊華 | (02)28353456-6773 | A2728@tpech.gov.tw |